

發文字號：行政院主計處 93.05.27 處實一字第 0930003359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3 年 05 月 27 日

要 旨：有關鄉長之特別費、機要費及編制內之秘書薪資，是否為預算法中之法定支出，鄉民代表會審議年度總預算案時，是否有權將其刪除，又議決刪除上述項目，是否構成議決無效一案。

主 旨：貴府函為有關鄉長之特別費、機要費及編制內之秘書薪資，是否為預算法中之法定支出，鄉民代表會審議年度總預算案時，是否有權將其刪除，又議決刪除上述項目，是否構成議決無效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府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府主歲字第○九三○○九○五二五○九二○二○○九九二號函。

二、查預算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法定經費，係指依設定條件，於法律存續期間按年支用之經費。鄉公所秘書係正式編制職務，為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其薪資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屬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鄉公所自有給付之義務，故性質上應屬預算法所稱之「法定經費」，若鄉民代表會議決予以刪除，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鄉民代表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縣規章抵觸者無效，鄉公所自可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於該議決送達鄉公所三十日內，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由送請鄉民代表會覆議；經覆議後，如鄉民代表會仍維持原決議，鄉公所亦可依同法第四十條第五項規定，以其決議已違反相關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規定或逾越權限，或對維持政府施政所必須之經費、法律規定應負擔之經費及上年度已確定數額之繼續經費之刪除造成窒礙難行，報請縣政府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於一個月內決定之，逾期未決定者，則由邀集協商之機關逕為決定之。

三、依九十三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之縣（市）單位預算用途別科目分類表有關特別費定義為，凡各機關、學校之首長、副首長因公務上所需之應酬捐贈等，並經核定有案之特別費屬之；機要費之定義為，凡各機關因應執行業務需要，並核定有案之機要費屬之，兩者均係依據行政規則規定編列，而非依法所明定應編列經費，是故，鄉長之特別費及鄉公所機要費應不屬預算法所稱之「法定經費」，如鄉民代表會審議預算時決議刪除鄉長特別費及鄉公所機要費，因本項決議不抵觸相關法律，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八條規定，鄉公所自應予以執行，惟如鄉公所認為該決議窒礙難行，則可依同法第三十九條第

三項規定，於該議決案送達鄉公所三十日內，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  
由送請鄉民代表會覆議。

正 本：臺南縣政府